

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L2018-9-1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



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L2018-9-1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对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1）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HNYL2018-9-1

2. 采购项目范围

2.1、名称：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1）；

2.2、内容：光纤租赁服务；

2.3、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4、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924667**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在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818 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2、标书售价

标包 1: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玖仟元整。

4.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17:30:00 (北京时间, 下同)。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15:00。

5.2、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大道 33 号

项目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3976279545

采购代理: 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8555266

地址: 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818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大道 33 号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3976279545
2	采购代理：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8555266 地址：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818 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p>4、业绩一览表</p> <p>5、投标人简介</p> <p>6、投标人证件</p> <p>7、授权委托书</p> <p>8、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9、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p> <p>10、项目人员配备情况</p> <p>11、项目实施计划</p> <p>12、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p> <p>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服务期：9个月</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p> <p>银行账号：083922120100304104072</p> <p>财务部联系人：杨琼翠</p> <p>联系电话：0898-68557012</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采用投标保函； 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1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2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13	<p>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p>
14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p>
15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15:00</p>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 <u>0</u> 名业主代表， <u>3</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资金控制价为¥：924667 元。
2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

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

投标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具体事项，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内容见附件《项目投标计划书》）

（二）项目时间：服务期：天

二、项目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三、实施步骤及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投标计划书（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四、合同标底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____%中标款；
- 2、按进度进行报账,最高报帐不超过____%中标款；
- 3、经验收全部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的____%中标款。
- 4、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_____（盖章）

乙方：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表
- 4、业绩一览表
- 5、投标人简介
- 6、投标人证件
- 7、授权委托书
- 8、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 10、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1、项目实施计划
- 12、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七章“初步审查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 1）

项目编号：HNYL2018-9-1

序号	服务项目	带宽	数量单位	元/月	元/9 个月
1	三级网	100M	23 条		
2	视频监控	20M	153 条		
3	二期卡口	20M	7 条		
4	对讲免预存租机	/	23 部		
合计					___元
服务期					___个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 1）

项目编号：HNYL2018-9-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签约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合同复印件等



附件 6

投标人证件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9

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年限		
做为主要负责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 11

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写，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服务保障机制等内容。

附件 12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买全县视频监控光纤租赁服务（标包1）
2. 预算金额：人民币924667元
3. 采购内容： 光纤线路租赁（9个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带宽	数量单位
1	三级网	100M	23条
2	视频监控	20M	153条
3	二期卡口	20M	7条
4	对讲免预存租机	/	23部

1、接入 100M 光纤专线服务作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台中信息网传输线路，租期为 9 个月。

2、接入 20M 光纤用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服务，传输线路共 153 条，153 个监控点，租期为 9 个月

3。对讲免预存租机，23 部。

3、技术要求

3.1 县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设备间内借助配线架进行尾纤与跳线的活动联结，通过光纤跳线与室内光缆机箱配接，以提高光路使用的灵活和可靠性，在前端监控点机箱内的单芯光纤接口全部直接与光端机相连。

3.2 光缆覆盖范围广泛，对城市道路开挖影响小；光缆品牌质量保障；具备完善的维护队伍体系

3.3 配备完善的网管系统，并且具备有效的故障定位手段和方法，可以迅速确定故障点，备有光收发器，具备 OTDR、光功率计、光熔接机等大规模光纤网平台搭建维护能力。

3.4、有完备的人员配置（含客户经理、客户工程师、维护工程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 9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3.1 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故障修复限时城区故障 5 小时，郊区 12 小时；平台故障 8 小时。提供采购人故障受理热线，受理并处理采购人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及时响应。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3.2 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响应，修复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5、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公司证件	合法有效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总体印象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简介，对投标人企业的总体形象、实力、社会信誉等全方位印象进行打分。 优秀：8-10 分；良好：4-7 分；一般：1-3 分。	10 分
	投标人同类业绩案例	近三年（2015 年至今）类似项目（光纤链路（电路或线路）租赁服务）业绩，每个加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所采用案例签约人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横向评比各供应商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优秀：4-5 分；良好：2-3 分；一般：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2、横向评比各供应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计划与控制方案。优秀：4-5 分；良好：2-3 分；一般：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分
	服务保障机制	从服务体系、机构配置、责任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分；优秀：8-10 分；良好：4-7 分；一般：1-3 分。	10 分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	对投标人具有技术支持力量配备的充足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投标人提出清晰明确可行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优秀：8-10 分；良好：4-7 分；一般：1-3 分。	10 分
	培训方案	从培训次数、培训范围、培训的规格、培训预期效果，以及培训内容的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等方面承诺进行评分。优秀：4-5 分；良好：2-3 分；一般：1 分	5 分
	光缆线路技术维护队伍能力	因项目监控点位多且分布较为分散，为保障监控网络畅通需配备多名光缆线路技术维护人员，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具有光缆线务员证书且在本单位人员，每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的 2018 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管理部门颁发的线务员证书复印件。	10 分
	投标人网络资源覆盖情况	横向评比各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县)行政区域内光缆资源覆盖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县)行政区域内有线宽带网络（光纤网络宽带）建设覆盖情况。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 20 分，排名第二得 10 分，排名第三名 5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或者其他相关管理单位证明材料，无证明得 0 分）	20 分

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